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19-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诺生物/公司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三诺生物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调整	指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三诺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诺生物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19-17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诺生物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诺生物委托，担任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诺生物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诺生物提供的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

- 1、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三

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38,355,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三诺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8.46 元/股，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64 元/股调整为 8.87 元/股；

（2）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540,787 股调整为 648,944 股，第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283,946 股调整为 340,735 股。

3、2017 年 6 月 2 日，三诺生物独立董事出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做出上述调整。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杜莉莉

郭 昕

2017年6月2日